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合共為4,893,738,171個。

誠如通函所披露，越秀關連人士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於有關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同的重大權益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越秀關連人士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越秀地產及越秀)(合共於2,322,722,092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47.46%)須放棄並已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並無知悉任何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因此，可令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並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2,571,016,079個，約佔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52.5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基金單位賦予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

管理人的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動議</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普遍生效。</p> | <p>274,695,665 (99.99%)</p> | <p>2,562 (0.01%)</p> |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 50%，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